



#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##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

Tel. : (852) 2491 9522 Fax : (852) 2491 6592 Email : [info@hongkonggarden.org](mailto:info@hongkonggarden.org)  
Web Site : [www.hongkonggarden.org](http://www.hongkonggarden.org)

本會檔號：G825-1-2011

### 投訴、監察及保安交通事務組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 : 2011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五)

時間及地點 : 晚上 7 時 30 分 , 商場 1 號鋪

召集人 : 謝國樑(9 座)

出席委員 : 王金殿(16 座) 黎勝楷(13 座) 高俊明(6 座) 羅裕權(12 座) 李銀仲(17 座)  
黃楊慕蓮(24 座)

管理公司 : 譚志培(屋邨經理) 陳浩銘(高級屋邨主任) 林智為(高級屋邨主任)  
孫曉明(助理屋邨主任)

其他機構 : 信和護衛有限公司代表 萬成清潔公司代表 合勝邨巴代表

#### (一) 商討邨巴事宜

- ◆ 現時邨巴入大閘後就在商場側門上落客構成危險，小組建議管理公司於商場正門口(14 座對開)設為「邨巴上落客處」，劃分區域及不可停泊其他車輛以阻交通，但計劃需經 19/1/2011 的常會通過才可實行。
- ◆ 電巴公司需有明確指示予乘客，在繁忙時間內及安全情況下，邨巴離站後，乘客仍可 視乎情況上車，但荃灣總站因屬公眾地方，因此需準時出車。管理公司需於本邨巴站 內張貼有關上述告示。
- ◆ 主席建議於邨巴上安裝顯示器，告知乘客車內剩餘座位。邨巴公司區先生表示，需查 詢運輸署邨有關安裝顯示器事宜，但車長於乘客上車時有計算人數，客滿即告知乘客。
- ◆ 若出現交通擠塞情況，邨巴公司需通知管理公司或保安再轉告各座及外巡，並在邨巴 站掛出有關告示。
- ◆ 2010 年聖誕平安夜加開班次，農曆新年除夕夜亦加開班次至 12 時。而年初一至初三， 建議早上 9 時開出，至晚上 10 時。邨巴公司表示需與員工商討後，於 15/1/2011 作出回 覆。而管理公司接到邨巴公司答覆後，需出通告張貼於邨巴站及車上，且電郵給主席 王金殿。

## (二) 跟進有關清潔投訴事宜

- ◆ 維修及購買垃圾桶數目如下，但由於總金額高於 HK\$10,000，故需於常會中通過。

垃圾桶體積	額外增加數量	需替換已破損並不能維修的數量	合共數量
240L	4 個	6 個	10 個
660L	20 個	1 個	21 個

現有及新購的垃圾桶需有「豪景」字樣及所屬座數。

- ◆ 農曆新年的清潔安排，萬成已作安排，另清潔工人年初一放假，按實際情況再作安排。
- ◆ 對於居民的投訴，已即時委員蘇少燕巡察及作出改善。並會安排訓練員工、實地作紀錄及駐場監督，如掃街後需到座頭簽到，管理公司有表格填寫，望能改善及增加透明度。主席建議以上流程，萬成需以書面形式提供予管理公司，再上載至本園網頁。
- ◆ 裝修方面則需與保安座頭配合，座頭需要求裝修工人作登記。而清潔公司收到通知後，則會協助處理，但因是額外工作，導致外圍清潔欠缺人手。

主席表示，外圍清潔代表屋苑形象，更需要清理。因此建議重新設計予裝修公司填寫的表格，但表格內容需予法律、訴訟及保險小組作跟進。

## (三) 第三座接駁污水渠工程進行時，有關交通方面安排

「寶豐」於 21/2/2011 正式動工及拜神，此工程受沖廁水供應所牽制，將有 17 天入閘受影響，但對 302 小巴及邨巴的影響不太。移開大閘花盆，邨巴則可進入。管理公司不建議加建其他設備配合，工程時派保安駐守則可。另亦去信申請由龍騰閣出入，但邨巴由此處出入，區先生需諮詢其保險公司再作決定。

## (四) 商討 19 至 21 座客戶服務助理事宜

現時 19 至 21 座日更由客戶服務助理(CSA)負責該座事宜，夜更則由「信和」保安負責，現小組表示此做法令管理不統一，或會對「信和」於執行上造成困擾。

管理公司表示，客戶服務助理亦有協助行政管理，若統一納入「信和」管理及聘用 CSA，「信和」屬外判承辦商，此項支出則成為屋邨必然支出。

主席王金殿表示，合約上已作此安排，但「信和」需具體提出現時安排對執行的困難，再作出跟進。

## (五) 其他事項

- ◆ 豪景花園山邊一帶之燈光問題及安裝閉路電視可行性(10-21 座安裝 CCTV)，此舉有防盜監察作用，主席建議徵求設計與建築 (Design and build)意見，會提交資料於 19/1/2011 常會通過才安裝。
- ◆ A 座天台維修問題(管理公司影相)，管理公司表示，此車場有滲水情況，雖已維修，但沒作防水工程的情況下，不建議作其他設備。主席建議，此項工程交由工程小

組跟進。

- ◆ 停車場的告示牌計劃於新年前完成，但有委員提出，需設計需美觀。
- ◆ 另有關居民投訴統計表方面，小組提議正式將 11 月及 12 月有關投訴資料統計表上載至本園。
- ◆ 後備鎖匙及匙箱，現時已報價，5 元配 1 條，全苑約 60 條，合共 3,000 元，需盡快完成。

#### (六) 下次開會日期

散會時間：晚上 10 時 45 分

記 錄：趙艷紅

---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 
投訴、監察及保安交通事務組  
召集人 謝國樑 謹啟



副本抄送：小組委員、管理公司、  
法團秘書處存檔

)